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审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 (二) 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三)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沟通制度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本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三) 投资、融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如有）；
- （六）对外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 （八）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十）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检查、调查和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 （十一）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

独立董事如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公司应给予合理安排。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度及审计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核查，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
- （二）具体审计计划；
- （三）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 （四）确定的本年度审计重点。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核查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详细的解答，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公司财务部应按独立董事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 (二)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三) 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四)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 (五)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如有）；
- (七)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九)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十)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十二)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年报相关内容，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客观地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充分揭示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存有异议的，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其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原因，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

沟通，并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